# 最新生产车间仓库租赁合同(22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浅语风铃 更新时间：2024-06-28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生产车间仓库租赁合同篇一甲方(出租方)：...*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生产车间仓库租赁合同篇一**

甲方(出租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承租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将依法承租的坐落于的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用房及配套附属设施、设备(以下简称“租赁物”)转租给乙方使用。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租赁物的基本情况

1.1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租赁物产权人：

租赁物的具体位置：

厂房建筑面积：土地使用性质：工业用地

经双方确认，租赁物的具体范围详见合同附件一，以附件一红线划定的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用房等为准。

1.2 甲方同意在将其依法承租的上述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房屋交付使用时已具备的附属设施设备以及公共设施等亦提供给乙方使用，房屋交付时的状态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附件二，厂房应当交付消防、电源设施施工图。

1.3 甲方保证有权按照本约定将租赁物转租给乙方，且该转租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该租赁物无查封、抵押债务及欠缴税费、水电费等情况。如因上述未结事项或其它原因产生任何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1.4 甲方保证房屋及附件二中的全部房屋设施状态良好、符合安全、消防及环保要求标准，能够满足乙方使用，乙方确认上述设施、设备完好后接受移交。如房屋主体结构、或附属设施、设备在正常使用当中出现故障，由甲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设施设备的维修责任分配详附件三。

第二条租赁物用途

乙方承租上述租赁物用于造纸厂(是否对请确认)生产经营，甲方允许乙方在租赁期间充分行使租赁物的使用权，乙方有权将租赁物以转租或其他方式交付给其他单位使用。甲方允许乙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租赁物进行改造、装修等。

第三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 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交付租赁物，任何一方不得在租赁期内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四条租金及支付

4.1 出租租赁物年租金为元，租赁期限内的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元，(大写)。本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内，甲方保证在租赁期限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或者变相增加租金及其他费用，不得擅自提前解除或者终止合同。

4.2 租赁物自交付之日起个月免计租金，即年月日开始计租。租金每半年结算一次，第一期的租金从计租日起满半年的下一月15日前支付，之后的每期租金从对应的结算周期起第一个月15日前支付当期租金。乙方应将租金转账至甲方如下账户中：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4.3 按照法律规定出租房屋应当缴纳的各种税费由方负担。

4.4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出租房屋/场地及附属设施而发生的水费、电费、煤气费、供暖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双方约定由 乙 方承担。

第五条乙方的优先承租权与优先购买权

本协议的租赁期限届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承租权，双方续订租赁合同的租赁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在乙方承租期间，产权人出卖租赁物的，甲方应当提前六个月通知乙方，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购买的权利，甲方保证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产权人对于房屋的处分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六条租赁物的维修养护

6.1 如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不合格或出现其他重大安全隐患等问题，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天内修理完毕，乙方应予积极协助。

如房屋主体结构不合格或出现其他重大安全隐患等问题，乙方亦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自行修缮，届时乙方付出的修缮费用即用以充抵租金，在下次支付租金时直接扣除，如果全部租金已经支付，甲方应当返还乙方相应费用。

6.2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由乙方执行有关部门规定，甲方未向乙方交付消防、电源施工资料致使乙方不能实施消防、电源维护的情形除外。

第七条承诺与保证

7.1为保证乙方承租并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同意以 作为履行本合同的担保(建议贵司要求甲方提供相应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和其他权利，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转让、赠与、出租、设定担保物权等任何方式处分担保物。

7.2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均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变更法定代表人后仍应受本合同约束，直至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

第八条租赁物的装修与处置限制

8.1 乙方有权对租赁物进行必要的装修、加固、改造或增设设备、设施，费用由乙方自理，增加的设施、设备归乙方所有。

8.2 在租赁期间，甲方保证产权人及甲方不再将租赁物转租或进行其他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处置。

8.3 如在乙方承租期间，该租赁物因被依法列入租赁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或该租赁物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收、征用该租赁物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的，国家或者征地等相关单位对租赁标的的补偿，乙方有权获得其增建的地上物或者地下物、增设设施、设备折价补偿、装修损失、停业损失、预期利润、设备搬迁补偿、不可拆迁设备的重置折价、周转期费用、人员安置费等相关补偿。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

9.1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租赁物。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2.1甲方对转租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的。

9.2.2出租的房屋因质量问题或因甲方隐瞒部分真实情况而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

9.2.3甲方其他原因导致乙方停止生产经营天以上的。

9.2.4其他甲方不履行本合约定义务的情形，经乙方催告在一定期限内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9.3.1 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的。

9.3.2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达个月的。

9.3.3 其他乙方不履行本合约定义务的情形，经甲方催告在一定期限内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

9.4 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9.1、9.2、9.3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5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日内将租赁物内乙方的物品搬走，不能搬走或搬走价值显著降低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给与乙方一定的补偿。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由于甲方与产权人的租赁合同解除或甲方与产权人发生纠纷或甲方对房屋转租给乙方存在权利瑕疵，使乙方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物的，甲方应当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租金，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甲方应当赔偿。本条款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产损失、搬迁损失、停产停业期间员工安置费、重新承租厂房的租金差额及重新装修所需费用等所有损失。

10.2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向甲方支付按应付未付租金每日【0.2】%的违约金。

10.3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附属物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损失。

10.4 甲方应当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出现与该房产有关的纠纷事件，如果发生纠纷或有第三人向乙方主张权利的，甲方除了应当向第三人承担赔付责任以外，还应按照10.1 条约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5由于甲方或者产权人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甲方应当按年租金总额的【0.2】%/日向乙方支付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经营期间的租金，造成乙方停产的，甲方应当甲方按照10.1 条约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1.1 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争议均需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纠纷处理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当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导致出租房屋毁损或造成损失、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双方或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日内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12.2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现象(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战争、疫情、政府行为等)。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2)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13.2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13.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3.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但未根本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合同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4.2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4.3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的有关问题作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和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和附件为准。

14.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

附件一：租赁物的范围

附件二：租赁物交付时的基本情况(楼层、房屋交付时装修、设施、设备情况的照片及文字性资料)

附件三：租赁物的维修责任分配

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生产车间仓库租赁合同篇二**

甲方：\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达成如下条款，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愿将\_\_\_\_\_\_\_\_自有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甲方厂房装修固定财产卷闸门、室内外设施齐全。

三、租赁经营时间：租赁时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赁期限为 年。

四、租金：1、厂房月租金双方协商为 元，乙方在合同签订时一次性向甲方交清当年厂房租金。每年租金递增，不准拖欠和以各种理由拒交。

2、甲方提供：水电表设施齐全，供乙方使用。水电费由乙方负责，乙方按月向供水电部门或者向甲方交清水电费、不得拖欠、拒交，否则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水表底表吨位，电表底数度数.五、租赁责任：1、乙方对甲方的厂房所属建筑物和装修的固定财产不得随意该拆，如乙方需装修改造厂房内外，乙方自行处理好各种关系方可装修。乙方施工不得危及房屋厂房安全。

2、甲方的厂房室内外所有的固定财产及不固定的财产和配套设施若有损失或遗失，均由乙方赔偿和维修改造好，费用由乙方负责。

3、合同期满，乙方所增设和改换的固定设施不得拆除和损坏，一切设施如有损坏，乙方照价赔偿或修复，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

六、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将甲方厂房单方面和因其他理由为由转租给他人经营和使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厂房，终止乙方合同。乙方若有特殊情况，需转让厂房必须经得甲方先同意，厂房租金由甲方决定，对乙方无权作主，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纠纷和刑事责任一切都由乙方负责。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生产车间仓库租赁合同篇三**

出租方：\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仓库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_\_\_\_平方米。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前\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租赁物的免租期为五个月，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两倍，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

4.2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第6年起的仓库租金，将以届时所处位置的房屋租赁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计付。

4.4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内，甲方将向乙方无偿退还租赁保证金。

5.2乙方应于每月五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日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_\_\_\_\_。

5.3乙方应于每月五号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日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_\_\_\_。

5.4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就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因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乙方在租赁期限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设计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现，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

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防火安全

8.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出租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甲方主管部门批准。

8.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物业管理

10.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深圳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自行承担。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 装修条款

其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意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十二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顼改变。

甲方(印章)：\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乙方(印章)：\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生产车间仓库租赁合同篇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的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_\_\_\_\_\_\_\_平方米。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_\_\_\_\_\_年，即从\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前\_\_\_\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租赁物的免租期为五个月，即从\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租赁费用

4.1租赁保证金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两倍，即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

4.2租金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第6年起的仓库租金，将以届时所处位置的房屋租赁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_\_\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_\_\_\_计付。

4.4供电增容费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租赁费用的支付

5.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_\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_\_\_内，甲方将向乙方无偿退还租赁保证金。

5.2乙方应于每月五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日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_\_\_\_\_\_\_\_\_\_\_\_.

5.3乙方应于每月五号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日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_\_\_\_\_\_\_\_.

5.4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就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因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六条租赁物的转让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乙方在租赁期限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设计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现，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防火安全

8.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_\_\_\_\_\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出租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甲方主管部门批准。

8.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保险责任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物业管理

10.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深圳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自行承担。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装修条款其产生的责任由乙方

11.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意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十二条租赁物的转租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顼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3、乙方应在转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五日内交甲方存档。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6、乙方因作为转租行为的转租人应付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提前终止合同

13.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一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二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实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两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四条免责条款

14.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政府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4.2凡因发生严重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五条合同的终止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提前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的责任。

第十六条广告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有关税费按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定须就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该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第十八条通知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电传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对方地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七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婚送达。

第十九条适用法律

19.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19.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第二十条其它条款

20.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二十一条合同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授代表表/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授代表表/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生产车间仓库租赁合同篇五**

甲方(交易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原料中心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交货仓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原则，经三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各方同意遵守执行《湖南大宗原料中心批发市场交易管理办法》及湖南大宗原料中心批发市场有关文件、通知的规定。

第二条货物入库

1.甲方货物入库时须向乙方提出申请，并按乙方要求填写和提交货物入库申请审批表;

2.乙方审批同意后向丙方开具入库通知单，甲方应及时与丙方联系办理货物入库事宜;

3.丙方依次按照货物先到先入、先申请者先入、先卖货者先入的原则为甲方及其他交易商办理货物验收入库手续。丙方办理完货物入库手续后，向甲方开具乙方统一印制的存货凭证。丙方开具存货凭证时，对所有项目必须填列完整，并加盖在乙方处预留的印鉴;

4.丙方向甲方开具的存货凭证，甲方须提交乙方注册。

第三条储存数量及品级

储存数量及品级为丙方向甲方开具的存货凭证中标明的数量及品级。

第四条入库验收

1.数量验收：以件数及重量为准;

2.品级验收：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品质证明书等所列示的等级与实物外包装进行核对(丙方不负责检验货物的质量);

3.包装验收：按照《湖南大宗原料中心批发市场电子交易合同(范本)》中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验收;

4.入库验收的结果应在丙方出具的存货凭证中注明。

第五条保管要求

1.丙方应按国家相应物资仓储规定(标准)对甲方存货实施保管，以维护货物储存期间的质量安全;

2.同一仓储区间储存的商品性能互不抵触，养护措施和消防方法一致;

3.严禁将商品性能互相污染、损坏的货物与甲方的货物存放在同一仓储区间。

第六条货物出库

1.凡本合同规定格式存货凭证所标明的货物，必须凭乙方签发的提货单提货。乙方签发的提货单，必须加盖乙方在丙方处预留的印鉴，丙方对印鉴严格核对无误后方可发货;

2.提货人应出具公司授权书和个人身份证，并在丙方出库登记簿上登记、签。 >第七条计费项目、标准

1.仓租等费用由甲方按乙方最新公布的标准向丙方支付。费用支付时间为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止;

2.若甲方拖欠丙方仓储保管等费用的时间超过三个月，丙方须与乙方商讨后，丙方方可处置与甲方拖欠费用相应等值货物，甲方自动放弃对该货物的追索权。

第八条责任划分

1.甲方责任：

(1)甲方入库货物，在保管期限内应向保险公司投保，如甲方未投保而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货物出现异状时，甲方收到丙方书面通知后不及时处理，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丙方凭本合同规定的手续发货，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式进行阻挠，否则给甲、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2.乙方责任：

(1)丙方按合同应收费用而甲方逾期未付，乙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甲方追索;

(2)若甲方并未通过湖南大宗原料中心批发市场卖出该批货物，而乙方擅自挪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赔偿

3.丙方责任：

(1)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规定，造成的损失，由丙方承担和赔偿;

(2)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丙方赔偿;

(3)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由丙方向乙方赔偿。

第九条保管期限甲方货物的保管期限，自甲方货物入库之日起，至乙方对该批货物开出提货单之日止。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补充。

第十一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引起诉讼，三方约定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甲乙丙三方签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为长期合同，相关的存货凭证和仓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交易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丙方(交货仓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生产车间仓库租赁合同篇六**

出租方：

承租方:

甲、乙双方在法律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仓库租赁合同范本：

一、租赁库房情况

甲方将位于的仓库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本租赁物采取包租方式，由承租方自行管理。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租赁期满后如续约乙方有优先权，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价格以本合同价每两年递增5%.

三、交付情况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交付时双方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并可附照片。对分期交付的，分期交接确认。

四、租赁费用

1、库房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元，库房的电费按每度电\_\_\_\_\_\_\_元。

2、房租按月交付，乙方应于每月\_\_\_号之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

3、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并应负责租赁物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房屋主体的完整正常，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乙方在租赁期间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的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其他防火规定，积极配合出租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5、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地方法规以及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五、装修条款

1、在租赁期内如乙方必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要事先向甲方说明、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后，进行合理改建。

六、转租

1、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处理一切纠纷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转租内容必须在原有甲、乙双方租赁合同的基础上约定执行。

2、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原有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

七、仓库租赁合同的解除

1、在租赁期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天，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且向甲方交回租赁物、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八、免责条款

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30日内，提供不可抗因素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九、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原价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坚持收回租赁物。

出租方：\_\_\_\_\_\_\_\_\_\_\_\_\_\_

时间：

承租方：\_\_\_\_\_\_\_\_\_\_\_\_\_\_

时间：

**生产车间仓库租赁合同篇七**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房屋租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房屋位置

甲方将院内\_\_\_\_\_\_平方的库房和房屋\_\_\_间出租给乙方。

二、租用时间

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年。

三、租金

年租金为\_\_\_\_元整。

四、租金的缴纳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年提前\_\_\_\_个月全款付清下一年度的租金。乙方需要向甲方交纳\_\_\_\_\_\_\_\_元的押金，\_\_\_\_年合同期满后，甲方返还乙方押金。

五、其他费用

水电费等与房屋租赁有关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在乙方使用甲方库房期间，发生问题，给甲方房屋造成损失，乙方要负完全责任，及时给甲方维修，发生的一切维修费用也均由乙方承担。经双方协定根据需要进行改造装修，乙方不继续租用时还原房屋原来的样式。

六、合同期满

乙方欲继续租用时，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若乙方不再继续租用，在合同期满时，将房屋交给甲方，如果不按期交付，乙方每拖延一天，按年租金的\_\_\_\_%交纳违约金给甲方。

七、如果乙方到期后，乙方继续租厂房，甲方要变动房价时候，也应该在\_\_\_\_个月通知乙方，如果甲方违约，也赔偿乙方\_\_\_\_个月的租金。

八、甲方如有房屋拆迁等政府性变动，甲方应提前\_\_\_\_个月通知乙方，并退还剩余的租金(按月计算)

九、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并由乙方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

1、拖欠租金超过\_\_\_\_个月的。

2、把承租的房屋转租、转借或私自交换使用的;

3、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改变承租用途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的;

5、造成房屋损坏。

十、承租期内，如乙方经营违约违法，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十一、承租期内，如所租房屋人为造成损失，由乙方按损失价格赔偿。

十二、在承租期内，乙方自行解决自己的财产、物品及人员的安全。如出现案件或其他损失与甲方无关。

十三、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生产车间仓库租赁合同篇八**

出租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

承租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厂房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厂房仓库基本情况

1、厂房仓库坐落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2、厂房仓库权属状况：

甲方持有厂房仓库所有权证，厂房仓库所有权证书号为：\_\_\_\_\_\_\_\_\_\_\_\_\_\_\_。

3、厂房仓库已设定了抵押。

4、该厂房仓库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本合同附件。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厂房时的验收依据。

第二条厂房仓库租赁情况

乙方租赁该厂房仓库经营范围为\_\_\_\_\_\_\_\_\_\_\_\_\_\_\_。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经营项目。

第三条租赁期限

1、厂房仓库租赁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年\_\_\_\_\_个月。

2、租赁期满，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_\_\_\_\_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厂房仓库租赁合同。

3、租赁期满，甲方继续出租厂房仓库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第四条租金及押金

1、租金标准：

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

2、支付方式：

3、各期租金支付日期:

租金实行季度支付制，每期支付三个月的租金，本协议生效后乙方须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支付第一季度租金，后续租金乙方应在每季度到期前\_\_\_\_\_\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下一季度租金，以此类推。

4、甲方同意从甲乙双方签订本租赁合同之日起，给予乙方一定期限的免租期，该期间免收租金。

5、甲方应当于\_\_\_\_\_\_\_\_\_向乙方提供租赁发票。

6、合同租金为含税价。

7、押金：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_\_\_\_\_日内须向甲方缴纳人民币\_\_\_\_\_\_\_\_\_元整作为押金。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厂房仓库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_\_\_\_\_\_\_\_\_由甲方承担，\_\_\_\_\_\_\_\_\_由乙方承担：

水费;电费;电话费;电视收视费;供暖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厂房租赁税费;卫生费;上网费;车位费;室内设施维修费;其他费用。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厂房仓库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第六条厂房仓库的交付与返还

1、厂房交付：甲方应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将租赁物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设施设备清单》经双方交验签字并移交房门钥匙及\_\_\_\_\_\_\_后视为交付完成。

2、厂房仓库的返还

乙方经甲方同意对厂房进行装饰装修的，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厂房仓库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甲乙双方应对厂房仓库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对厂房仓库装饰装修部分的处理方法如下：

对未与厂房仓库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乙方可自行收回。

对与厂房仓库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部分，具体处理方法如下：

、合同期满的，对上述装饰装修部分，归甲方所有但甲方折价补偿。

、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解除后，上述装饰装修部分，乙方放弃收回，甲方应赔偿乙方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残值损失。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解除后，上述装饰装修部分，乙方放弃收回。

第七条维修、装修

1、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厂房仓库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2、厂房仓库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可直接从应付租金中扣除上述费用金额。因维修厂房仓库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3、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厂房仓库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装修厂房仓库时增设的附属设施、设备的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修复。

5、甲方同意乙方对所租赁厂房进行装修改造，但不得破坏厂房仓库主体结构。

第八条承诺与保证

1、甲方承诺与保证

甲方应保证所交付厂房仓库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厂房仓库供水、供电。

甲方保证乙方能够使用该厂房仓库地址作为注册地址申请工商营业执照，并且应向乙方提供办理相关行政手续所需的房屋资料、文件，协助乙方办理有关行政手续。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使用该厂房仓库申请工商营业执照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按照\_\_\_\_\_\_\_个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承诺与保证

乙方应保证取得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场所经营的合法资质，自行办理在租赁场所经营所需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卫生许可、消防审批等各类许可审批手续，按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有关证件。因乙方没有办理使用租赁场所经营所需的合法手续及证照而导致甲方被索赔或被罚款的，乙方应负责予以赔偿。

乙方应保证遵守厂房仓库所在区域的物业管理规约。

第九条转租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对厂房仓库进行部分或全部转租，但不得改变厂房仓库用途。

第十条合同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迟延交付厂房仓库达\_\_\_\_\_\_\_日的。

交付的厂房仓库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厂房仓库的。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厂房仓库：

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_\_\_\_\_\_\_日的。

欠缴各项费用达\_\_\_\_\_\_\_元的。

擅自改变厂房仓库用途的。

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厂房仓库主体结构的。

利用厂房仓库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擅自将厂房仓库转租给第三人的。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有第十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向乙方支付\_\_\_\_\_\_\_元的违约金，乙方并可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厂房仓库的，应提前\_\_\_\_\_\_\_日通知乙方，并按\_\_\_\_\_\_\_个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

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厂房仓库，每延期交付一天，应当按照月租金的\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实际交付厂房仓库交付日期作为租金起算日。

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有第十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向甲方支付\_\_\_\_\_\_\_元的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将厂房仓库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失。

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_\_\_\_\_\_\_日通知甲方，并按\_\_\_\_\_\_\_个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退还乙方已交付的租金。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租金的，每延期支付一天，应当按照延付租金总额\_\_\_\_\_\_\_的\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厂房仓库，每延期交付一天，应当按照月租金的\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_\_\_日内提供遭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证明文件，则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场所不适于租用时，甲方应减收不可抗力影响期间的租金。如果租赁场所无法复原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

1、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厂房仓库被拆迁或者被征收、征用，甲方应承担因设备拆除、安装和搬迁等所产生的费用，赔偿乙方停产停业损失。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元。乙方如有对房屋进行装饰装修的，甲方还应当赔偿乙方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残值损失。

2、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其中甲方执份，乙方执\_\_\_\_\_\_\_份。

甲方：

日期：年月日

乙方：

日期：年月日

**生产车间仓库租赁合同篇九**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二、出租库房坐落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储存商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租赁仓号：1-8、9、10、11、12、13、14号仓。租赁期限：租期为此合同生效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

五、费用及交付方式。

1、每吨粮食仓储费用为\_\_\_元，含装卸费、过磅费。

2、本次仓库租赁达成协议时，乙方无需缴纳任何押金，租赁期满 后的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继续租赁的优先权。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消防安全、治安防范的大环境(防火、防盗、防鼠、防雨、防洪、社会治安等)。如遇火灾、偷盗、损坏等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依据损失情况进行赔偿。

2、甲方负责对仓库的监护，并负责库房、地面、门窗、防盗网等库房设施的维护、维修。

3、甲方负责提供所需水源、电源、照明设施等库房设施。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仓库，并且保管好仓库钥匙， 仓库租赁期满后，必须如数交还甲方钥匙。

2、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需提前30天通知甲方。

3、乙方负责仓库中粮食的运输和堆放，并负责安装防盗报警器。

八、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直接影响货物的储存安全，甲方应及时将事故情况通知乙方，依据对乙方设备影响的程度，双方协商合理解决。

九、其它条款

1、本合同一式两份，签字并盖章(或按指印)后方能生效。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郑州市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3、本协议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如协商期限未满，双方无终止协议的意向，则本协议自动延期，任何一方擅自更改条款内容均视为违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生产车间仓库租赁合同篇十**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在法律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仓库租赁合同范本：

一、租赁库房情况

甲方将位于 的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 , 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本租赁物采取包租方式，由承租方自行管理。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租赁期满后如想续约乙方须提前\_\_天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现乙方有优先权。

三、交付情况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交付时双方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并可附照片。对分期交付的，分期交接确认。

四、租赁费用

1、库房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元，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元。若需供电增容，则其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待租赁期满后，在乙方已向出租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日内，甲方将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给乙方。

3、本仓库租赁合同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4、在租赁期间，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本合同对新产权人继续生效。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5、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并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可以正常运行，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乙方在租赁期间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的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其他防火规定，积极配合出租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7、在租赁期内，乙方负责购买包括甲方财产在内的租赁物的保险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承租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8、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提前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必须对付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

9、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地方法规以及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四、甲方的义务

1、双方约定仓库由甲方派人管理，若乙方对甲方派遣的仓库管理人员不满意可以申请更换库管仓库管理人员。

2、甲方派遣的库管仓库管理人员对乙方承担如下义务：

(1)及时进货义务：仓库管理人员应按照乙方要求的货物型号和数量及时、准确的进货;

(2)妥善保管义务：仓库管理人员应对仓库内的货物妥善保管，认真做好防火、防潮、防盗等措施，仓库的相关防火、防潮、防盗等设施应符合国家标准;若部分货物需要特殊保管，经乙方告知后，库管人员应按照乙方要求妥善保管;

(3)及时发货义务：仓库管理人员应按照乙方出具的出货单及时、准确的将货物交付给乙方指定的物流公司。

3、若甲方未安排仓库管理人员，或安排的仓库管理人员未尽其义务，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其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装修条款

1、在租赁期内如乙方必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要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

用部分、租赁物主结构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无权要求出租方予以补贴。

六、转租

1、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处理一切纠纷、以及承担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转租内容必须在原有甲、乙双方租赁合同的基础上约定执行。

2、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原有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日内交甲方存档。

七、仓库租赁合同的解除

1、在租赁期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 天，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5日后，甲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2、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向甲方交回租赁物、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并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2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则在5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八、免责条款

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30日内，提供不可抗因素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九、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坚持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十、广告安装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或周围设立广告牌，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需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元。

十二、纠纷的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至乙方所在地法院。

出租方(印章)：\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时 间：略

**生产车间仓库租赁合同篇十一**

甲方：仓储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进口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租赁物的位置、面积和用途

1.1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_路\_\_\_\_\_\_\_\_\_\_\_\_\_\_\_村\_\_\_\_\_\_\_\_\_\_\_\_\_\_\_幢的仓库以及办公用房一间租赁给乙方使用，仓库租赁面积经双方认可确认为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实际租赁面积为\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办公用房面积为\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1.2乙方租赁此仓库用于开办经\_\_\_\_\_\_\_\_\_\_\_\_\_\_\_海关审批，验收合格的公用保税仓库。

1.3此为\_\_\_\_\_的两层砖混结构仓库，自成一体。租赁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1.4根据保税物品数量少，体积小的特殊性，在海关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将酌情把此仓库的一楼，委托甲方统一经营管理。

第二条保税物资的管理

2.1乙方租用甲方仓库所存货物系海关监管物资，未经杭州海关许可，甲方不得擅自转移、拆封、提交或作其他处理。

2.2甲方负责提供\_\_\_\_\_\_\_\_\_\_\_\_\_\_\_小时不间断的保安人员，以确保乙方存储货物的安全和完整。如发生\_\_\_\_\_等导致货物短少，乙方应及时向杭州海关报告，由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作出相应处理。

第三条免租期及租赁期限

3.1仓库及办公用房租期为\_\_\_\_\_\_\_\_\_\_\_\_\_\_\_年，即从\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止。

3.2租赁期限届满前\_\_\_\_\_\_\_\_\_\_\_\_\_\_\_个月，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宜，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四条租金和其他费用：

4.1仓库一楼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二楼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办公用房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乙方按月支付，将租金汇入甲方指定的下列帐户，或按双方同意的其他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

4.2乙方应于每月\_\_\_\_\_\_\_\_\_\_\_\_\_\_\_日或该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如逾期\_\_\_\_\_\_\_\_\_\_\_\_\_\_\_天未支付，自第\_\_\_\_\_\_\_\_\_\_\_\_\_\_\_天起应向甲方按\_\_\_\_\_\_\_\_\_\_\_\_\_\_\_%/日，支付滞纳金。

第五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和保养

5.1乙方在免租期内，将按海关有关公用保税仓库的要求，对仓库进行装修、改建，加装监管设施。乙方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后，进行装修。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实施。

5.2乙方在租赁期限享有仓库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仓库内专用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并保证在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仓库归还甲方。甲方有权检查监督。

5.3甲方在仓库的管理上，必须保持仓库的清洁、干燥、卫生，采取必要的养护措施，不发生霉烂生锈、虫蛀，保证货物安全储存。

5.4甲方负责乙方租用仓库水、电的供应，提供基本设施及装卸设施，以保证乙方的正常工作，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5.5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租用办公用房的水、电以及通讯等基本设施，以确保乙方及海关人员的正常工作，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5.6甲方应在仓库按有关规定，配置相应数量的灭火器和其它消防设施，保证已通过定期的消防验收并向乙方提供相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5.7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做好消防工作。

5.8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_\_\_\_\_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_\_\_\_\_。凡因发生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及时向海关报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处置。

第七条广告

乙方根据杭州海关对公用保税仓库监管的要求，在仓库周围及道路口等明显方位需设立广告牌的，甲方应予配合，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审批工作。

第八条合同的终止

本协议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提前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仓库，并将其返还甲方。

第九条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第十条其他条款

10.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

**生产车间仓库租赁合同篇十二**

出租方：

承租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 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平方米。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 ,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年，即从 20\_\_年\_月\_日起至 20\_\_年\_月\_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前 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租赁物的免租期为五个月，即从 20\_\_年\_月\_日起至 20\_\_年\_月\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两倍，即人民币 元(大写： )。

4.2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第6年起的仓库租金，将以届时所处位置的房屋租赁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 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计付。

4.4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 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 内，甲方将向乙方无偿退还租赁保证金。

5.2乙方应于每月五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

帐号：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日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 。

5.3乙方应于每月五号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日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 。

5.4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就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因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乙方在租赁期限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设计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现，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

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防火安全

8.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 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出租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甲方主管部门批准。

8.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双方承担。

**生产车间仓库租赁合同篇十三**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库尔勒市兰干乡稳拉提村之库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450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1年，即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租赁期限届满前1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租赁物的交付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租赁费用

4.1租金为1年(每年18000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4.2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500元(壹仟伍百元整)。

4.3支付方式为年付，协议生效后，第一个月为互相试租期，

\_\_\_\_\_年\_月\_日支付租金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_\_\_\_年\_月\_日支付剩余的租金13000(大写壹万叁仟元整)。

第五条仓库使用

5.1甲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的安全，

5.2乙方不得在租赁物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有毒、有放射性等危险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经营责任

6.1如发生货物被盗、丢失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6.2乙方不得以租赁物进行诈骗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否则一切后果概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终止合同

7.1甲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因经营、整体规划需要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

7.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八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租赁款项，并经双方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_\_\_\_\_年\_月\_日

乙方(签章)：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_\_\_\_\_年\_月\_日

**生产车间仓库租赁合同篇十四**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部《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以及荆州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下列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面积)租赁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 房屋建筑(计租)面积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该仓库年租金为人民币 元整 (此价格不含相关费用)。租金按 结算。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甲方保证出租房屋产权明晰，保证出租该房屋的行为符合国家及荆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

2、在乙方承租期间，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含自然损耗)，甲方负有修缮责任。甲方修缮该房屋的，乙方应予以协助，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 15 天内退换该房屋;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租、转借他人或擅自更调换使用的;

(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该房屋结构、损坏该房屋或改变该房屋使用用途;

(3)拖欠租金累计达 15 日;

(4)利用该房屋从事非法活动或存放危险物品;

2、该房屋租赁期间，乙方应支付水、电费及相关费用。

第六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1、租赁期间，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需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2、租赁期满后，若乙方要求续租，须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甲方若无答复，视不同意续租，乙方应退还房屋;如甲方同意继续租赁，则应续签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3、因不可抗力原因(包括租赁物业被依法拆迁)导致该房屋毁损或灭失而不能继续租赁的，则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实际租期收取租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生产车间仓库租赁合同篇十五**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填写全称)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填写全称)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详细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设备的情况(如内容过多可另设合同附件，写为见合同附件一)

1.1品名：\_\_\_\_\_\_\_\_\_\_\_\_\_\_\_\_\_\_\_(填写全称)

1.2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按我方所需详细填写，不可简化、省略)

1.3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应使用大小写两种形式书写，并具体写明数量单位)

1.4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应写明具体的质量标准)

1.5外观：\_\_\_\_\_\_\_\_\_\_\_\_\_\_\_\_\_\_\_(应写明是否喷涂字样，是否有明显瑕疵)

1.5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如无内容则划上线)

第二条租赁设备的用途

2.1租赁设备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应详细填写)

2.2甲方如不按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设备，致使租赁设备受损，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租赁期限

3.1本合同的租期按照(3.2或3.3)款的规定执行

3.2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天。

3.3租期按以下约定执行：\_\_\_\_\_\_\_\_\_\_\_\_\_\_\_\_\_\_\_(如以完成某项工程为期限等)。

3.4承租方需要延长租期的，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日内，与出租方重新签订合同。

第四条租金

4.1租金的计算：\_\_\_\_\_\_\_\_\_\_\_\_\_\_\_\_\_\_\_(应写明单位时间内单位物品多少元，如对租金计算有任何特殊约定，应在此写明)

4.2租金的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现金或支票)

4.3租金的支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写明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的具体期限或时间)

第五条租赁设备的交付及归还

5.1租赁设备的交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

5.2租赁设备的交付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到达交付地点的运输由负责，

运输费元由承担。

5.3租赁设备的归还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

5.4租赁设备的归还地点：到达归还地点的运输由负责，运输费元由承担。

5.5租赁设备交付及归还时须经验收，交付时以承租方为主进行验收，归还时以出租方为主进行验收，同时出具书面验收证明。

第六条租赁设备的保管、保养和维修

6.1租赁期间租赁设备的保管、保养由(如果出租方随设备配备操作手，填写出租方，除此之外一般应填写承租方)负责。

租赁期间，保管保养责任人应对租赁设备妥善保管保养。租赁设备退还时，双方检查验收，如因保管保养不善造成损坏、缺失，由保管保养责任方承担责任。

如果本条约定保管保养责任人是承租人，需要赔偿时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承租人合理使用租赁设备用于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用途，但是根据设备的自然属性仍然造成损坏，承租人不承担赔偿和修缮的义务。

6.2承租方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要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方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方可以自行维修或委托其他人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方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方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

6.3租赁设备合理的维修时间为：\_\_\_\_\_\_\_\_\_\_\_\_\_\_\_\_\_\_\_(填写约定的单位时间内允许的合理维修时间)。超过该合理维修时间仍需维修的，承租人有权要求更换租赁物或解除本合同，造成损失的，可要求赔偿。

第七条操作手

7.1租赁设备的操作手每台(套)名由派遣，并承担操作手

的工资各种福利待遇。

7.2操作手对租赁设备有保管保养的义务和责任。因保管保养不善造成的损

失由派遣方承担。

7.3派遣方应经常对操作手进行安全教育。因操作手未尽到法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操作手本人或第三人损害的，由派遣方承担赔偿责任。

7.4承租方有义务为操作手提供必要的生活设施和便利条件。

7.5操作手应服从承租人的工作安排。对出租人派遣的操作手，如果技术不娴熟或不服从承租人的工作安排，承租人有权要求调换，或者自行派遣操作手，工资由出租人承担。

第八条保险

8.1租赁设备在租赁期间的保险事项由(一般应填写出租人)办理，保险费用由(一般应填写出租人)承担。

8.2因第三人造成的损害，由受到损失的一方向第三人主张权利，另一方配合。受到损失的一方不得就此向本合同的另一方主张权利。

第九条出租方及承租方变更

9.1在租赁期间，出租方如将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于变更之日起日内书面通知承租方，租赁设备新的所有权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方。

9.2在租赁期间，未经出租方同意，承租方不得将租赁设备转让、转租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变卖或作抵押品，否则，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限期如数收回租赁设备。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10.1.1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租赁设备，应向承租方支付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租金总额的%。

10.1.2未按合同约定质量提供租赁设备，应向承租方支付租金总额%的违约金。

10.1.3未按合同约定数量提供租赁设备，致使承租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的，除按规定如数补齐外，还应支付租金总额%的违约金。

10.1.4接到承租方要求维修通知后不及时维修，应承担由此给承租方造成的损失。

10.1.5其它违约责任(如无内容则划上线)

10.2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10.2.1不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应向出租方支付(没有约定的可以填写0)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租金总额的%。

10.2.2不按合同约定归还租赁设备，应按本合同向出租方支付逾期租金。

10.2.3未经出租方同意转让或将租赁设备变卖、抵押，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租金总额%的违约金。

10.2.4其它违约责任(如无内容则划上线))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2.1承租人因实际需要发生变化，可在合同规定的租赁期满前将部分或全

部租赁物归还出租人，也可在租赁期满后继续使用，租金根据本合同按实际使用数量和时间据实计算。

12.2出租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租赁物，承租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要求出租方继续履行。

10.3承租人不按时支付租金，出租人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选择(只需填写(一)或者(二))解决：

(一)向肇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根据有利于我方的原则，在出租方住所地、承租方住所地、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中选择其一，如本合同我方是承租方，且是以\_\_\_\_\_\_\_\_\_\_公司或\_\_\_\_\_\_\_\_\_\_公司某项目部的名义签订，建议约定为：“向承租方法人机构所在地(广东肇庆市)的铁路运输法院起诉。”)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4.1租赁期间的油料由提供并承担费用。

14.2(如无内容则划上线)

第十四条本合同附件共份，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第十六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协商。

附件：\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章)：\_\_\_\_\_\_\_\_\_\_\_\_\_\_\_\_\_\_\_出租方(章)：\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时间：\_\_\_\_\_\_\_\_\_\_\_\_

**生产车间仓库租赁合同篇十六**

出租方： 地址：

电话：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地址：

电话：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 的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 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平方米。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 , 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 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提前 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

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租赁费一年一次性交清， 元/年，保证金 元。

第四条 防火安全

4.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 损失由乙方承担。

4.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臵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 它用途。

4.3出租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甲方同意方可施工。

4.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 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 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五条 安全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关于本仓库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第六条 提前终止合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 交清实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七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授代表表/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授代表表/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生产车间仓库租赁合同篇十七**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部《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以及荆州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下列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面积)租赁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 房屋建筑(计租)面积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该仓库年租金为人民币 元整 (此价格不含相关费用)。租金按 结算。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甲方保证出租房屋产权明晰，保证出租该房屋的行为符合国家及荆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

2、在乙方承租期间，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含自然损耗)，甲方负有修缮责任。甲方修缮该房屋的，乙方应予以协助，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 15 天内退换该房屋;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租、转借他人或擅自更调换使用的;

(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该房屋结构、损坏该房屋或改变该房屋使用用途;

(3)拖欠租金累计达 15 日;

(4)利用该房屋从事非法活动或存放危险物品;

2、该房屋租赁期间，乙方应支付水、电费及相关费用。

第六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1、租赁期间，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需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2、租赁期满后，若乙方要求续租，须提前 30日向甲方提出，甲方若无答复，视不同意续租，乙方应退还房屋;如甲方同意继续租赁，则应续签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3、因不可抗力原因(包括租赁物业被依法拆迁)导致该房屋毁损或灭失而不能继续租赁的，则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实际租期收取租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生产车间仓库租赁合同篇十八**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仓库租赁事宜中有关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仓库的座落、面积

甲方将本单位座落在 号内的 号库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的仓库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用途

该租赁仓库仅作为存放 等。在租赁期限内事先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使用用途，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按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三、租赁期间及到期处理方式

租赁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限 。租赁期届满前乙方如要求续租，须在租赁期满前的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但租金按当时的物价及周边市场租金涨幅，由双方协商作适当调整。若不再维持租赁关系，乙方应在租赁期满日前腾空租赁仓库，并按期将租赁仓库返还甲方，否则，甲方可对逾期占用的库房按双倍的租金价格收取租金。

四、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

仓库租金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租金为 整。卫生费 元/年。电费另计。

租金按 结算一次，由乙方在每 的五日前交付甲方。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 租金额的押金，否则，合同不生效。合同到期，押金退还(凭收据退款)。付款方式为现金支付或转帐结算。

五、甲方提供的其它服务及其费用标准(见附件)

租赁期间，甲方可根据乙方的需要提供物资的代保管、代收发服务。服务事项及收费标准，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六、甲乙双方应签订库房安全责任书(见附件)

七、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将仓库交付乙方使用。

2、甲方应履行对租赁仓库的维修义务。

3、甲方负责库房外部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认真做好仓库的防火、防盗工作，如果由于库房外域不安全造成乙方货物缺少或毁损，甲方按价赔偿。

4、甲方应及时验收乙方返还的到期租赁仓库，如延期接收，延期的租金自行承担。

5、乙方不得擅自对承租仓库进行改装或扩增，不得在库内添建永久建筑物，也不得在库外堆放物品。

6、乙方负责库内物资安全，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工作，严格遵守甲方的仓库安全管理制度，接受甲方安全方面的检查指导，如果因乙方不负责任，不执行甲方的仓库安全管理制度，对其造成的损失，应自行承担责任或负责赔偿。

7、乙方应严格按照租赁用途使用租赁库房，并自行为其存入在租赁库房的物资办理相关保险，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8、乙方对所租库房不得转租，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任何一方在租赁期间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并由提出方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由提出方承担一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赔偿对方。在对方支付违约金后，本合同即告终止。乙方在租赁期内，如甲方因发展需要，乙方所租仓库不在做为仓库功能使用。甲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支付租金，也未征得甲方同意延期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货物进出库，并向乙方收取滞纳金。滞纳金的收费标准为每逾期一天，按月租金的0.5%计算。

3、乙方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租的，应按照合同结清所有欠款，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4、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可向甲方索赔因其违约而给自己造成的损失。

5、甲、乙双方如遇政府行为等不可抗拒因素，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相关证明后，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的情况产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生产车间仓库租赁合同篇十九**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厂房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标的

1、房屋类型：厂房（砖混结构）

2、位置：

3、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二、租赁用途

1、乙方租赁该房屋作为生产车间仓库使用。

2、乙方因生产需要房屋进行必要的改动和装修，必须经甲方的同意后，方可进行。

三、租赁期限

1、该房屋租赁期为 年，自 至 止。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若要求续租，须在本租赁合同期满二个月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在租金相等的情况下，乙方有优先权。

四、租金

1、该房屋的月租金为 元，年租金为 元整。

2、先支付租金后使用，每次支付半年的租金。即 元整。

3、乙方不能按约定支付租金，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五、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1、租赁期内，甲方应承担房屋所有劝应承担的费用，如土地租金、房产税等。

2、租赁期内，甲方承担房屋的正常维修费用，并保证水、电（总容量为 ）畅通，供乙方使用。

3、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生产经营。

4、乙方必须按约定及时支付房租。

5、乙方不得利用租赁房从事违法活动。

6、租赁期内，乙方自行承担水、电费（含 的增容费用，每月为1320元）等正常经营性费用。

六、其他约不定期事项

1、因地震、战争、水灾等不可抗力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可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预收的房租。

2、租赁期内，因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对房屋拆迁时，则合同终止。拆迁赔偿按照谁投入谁收益的原则，分配相关部门给予的赔偿费。甲方退还乙方的房租。

3、租赁期未到，除不可搞力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如乙方在租赁未到期前单方面解除合同，预付给甲方未用完的房租甲方不予退还。如预付的房租以用完，按年租金的30%支付给甲方作为违约金。

如甲方在租赁未到期关单方面解除合同。除退还给乙方已付未用完的房租外，乙方为出租房进行的装修、设备搬运费、安全费、搬运期间的停产损失都由甲方承担给予赔偿，同时按年租金的30%支付给乙方作为违约金。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从所在地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生产车间仓库租赁合同篇二十**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定本协议，双方应遵照执行。

一、甲方将位于南宁市\_\_\_\_\_\_\_\_\_\_\_\_\_\_\_城区\_\_\_\_\_\_\_\_\_\_\_\_\_\_\_\_\_\_\_\_\_\_\_路\_\_\_\_\_\_\_\_\_\_\_\_号的场地出租给乙方，总面积为\_\_\_\_\_\_\_\_\_\_\_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_日止。

2、租凭期满，甲方有权由回出租场地，乙方应如期交还。甲、乙双方不再续签协议，都需在协议到期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三、租金：

1、租金每平方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合计每月租金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租金每叁年按\_\_\_\_\_\_\_\_\_\_\_\_\_\_上调一次。

四、租金付款方式和交纳期限：

1、付款方式以\_\_\_\_\_\_\_\_\_\_\_\_\_\_\_\_\_为准。现金支付 银行支付

2、租金按季度交纳，即在租金期满前一个月\_\_\_\_\_\_\_\_\_号交下一季度租金。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转账后，三天内开具合法有效的租赁票据给乙方。

五、押金：

乙方在签定本协议时须交纳\_\_\_\_\_\_\_\_\_\_\_\_\_\_\_\_\_元押金。本协议终止时，乙方无拖欠租金及其它费用的，甲方应及时返还给乙方。

六、水电费的收取标准：代市供电局收限电费，电费收费标准\_\_\_\_\_\_\_元/度，水费收费标准\_\_\_\_\_\_\_元/度。

七、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的权力：如乙方将承租场地从事非法活动，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维护水电供给畅通，无失职责任造成停水停电。

(2)如因规划、拆迁等原因需要提前解除本协议时应自约定之日起提前\_\_\_\_\_\_\_\_\_\_\_\_天通知乙方搬迁，甲方必须归还乙方保证金及剩余租金(租金按天计算)。

八、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乙方权力

(1)租赁期满后，甲方仍出租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权。

(2)协议到期乙方需要续租的，乙方应提前30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得到甲方同意后另行签字协议。

(3)存在下列情况时，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甲方非法干预乙方正常经营的。

由于政策或不可抗力等因数，造成无法正常经营。

2、乙方义务

(1)乙方可对仓库自行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违约责任

1、合同期间，如甲方中途毁约不再将场地租给乙方，甲方需向乙方支付3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还需赔偿乙方因场地装修及搬迁所带来的损失。

2、合同期间，如乙方中途退租，乙方需向甲方支付3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3、乙方不得无故逾期交纳租金，如乙方恶意拖欠租金，甲方在书面通知15个工作日后仍无改善的可终止协议。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履约中发生争议，双主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一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双方协商补充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 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生产车间仓库租赁合同篇二十一**

甲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租赁物的位置、面积和用途

1.1甲方将位于\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_\_\_\_路\_\_\_\_\_\_\_\_\_村\_\_\_\_\_\_\_\_\_幢的仓库以及办公用房一间租赁给乙方使用，仓库租赁面积经双方认可确认为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实际租赁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办公用房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

1.2乙方租赁此仓库用于开办经\_\_\_\_\_\_\_\_\_海关审批，验收合格的公用保税仓库。

1.3此为独立的两层砖混结构仓库，自成一体。租赁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1.4根据保税物品数量少，体积小的特殊性，在海关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将酌情把此仓库的一楼，委托甲方统一经营管理。

第二条保税物资的管理

2.1乙方租用甲方仓库所存货物系海关监管物资，未经杭州海关许可，甲方不得擅自转移、拆封、提交或作其他处理。

2.2甲方负责提供\_\_\_\_\_\_\_\_\_小时不间断的保安人员，以确保乙方存储货物的安全和完整。如发生盗窃等导致货物短少，乙方应及时向杭州海关报告，由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作出相应处理。

第三条免租期及租赁期限

3.1仓库及办公用房租期为\_\_\_\_\_\_\_\_年，即从\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止。

3.2租赁期限届满前\_\_\_\_\_\_月，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宜，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四条租金和其他费用：

4.1仓库一楼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元，二楼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办公用房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乙方按月支付，将租金汇入甲方指定的下列帐户，或按双方同意的其他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2乙方应于每月\_\_\_\_\_\_\_\_日或该\_\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如逾期\_\_\_\_\_\_\_\_\_天未支付，自第\_\_\_\_\_\_\_\_\_天起应向甲方按\_\_\_\_\_\_\_\_\_%/日，支付滞纳金。

第五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和保养

5.1乙方在免租期内，将按海关有关公用保税仓库的要求，对仓库进行装修、改建，加装监管设施。乙方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后，进行装修。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实施。

5.2乙方在租赁期限享有仓库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仓库内专用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并保证在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仓库归还甲方。甲方有权检查监督。

5.3甲方在仓库的管理上，必须保持仓库的清洁、干燥、卫生，采取必要的养护措施，不发生霉烂生锈、虫蛀，保证货物安全储存。

5.4甲方负责乙方租用仓库水、电的供应，提供基本设施及装卸设施，以保证乙方的正常工作，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5.5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租用办公用房的水、电以及通讯等基本设施，以确保乙方及海关人员的正常工作，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5.6甲方应在仓库按有关规定，配置相应数量的灭火器和其它消防设施，保证已通过定期的消防验收并向乙方提供相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5.7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做好消防工作。

5.8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保险。凡因发生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及时向海关报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处置。

第七条广告

乙方根据杭州海关对公用保税仓库监管的要求，在仓库周围及道路口等明显方位需设立广告牌的，甲方应予配合，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审批工作。

第八条合同的终止

本协议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提前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仓库，并将其返还甲方。

第九条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第十条其他条款

10.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代表：\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编码：\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生产车间仓库租赁合同篇二十二**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法律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赁厂房情况

甲方将位于 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 ， 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本租赁物采取包租方式，由承租方自行管理。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租赁期满后如想续约乙方须提前\_\_天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x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现乙方有优先权。

三、交付情况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交付时双方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并可附照片。对分期交付的，分期交接确认。

四、租赁费用

1、厂房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元，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元。若需供电增容，则其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待租赁期满后，在乙方已向出租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日内，甲方将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给乙方。

3、乙方应于每月\_\_\_号之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额按所欠租金的\_\_\_%支付;乙方应于每月\_\_日前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额按所欠费用的\_\_\_%支付。

4、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5、在租赁期间，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本合同对新产权人继续生效。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6、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并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可以正常运行，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乙方在租赁期间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的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其他防火规定，积极配合出租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8、在租赁期内，乙方负责购买包括甲方财产在内的租赁物的保险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承租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9、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提前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必须对付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

10、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地方法规以及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四、装修条款

1、在租赁期内如乙方必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要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租赁物主结构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无权要求出租方予以补贴。

五、转租

1、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处理一切纠纷、以及承担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等。本合同规定的甲x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转租内容必须在原有甲、乙双方租赁合同的基础上约定执行。

2、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原有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日内交甲方存档。

六、合同解除

1、在租赁期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 天，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5日后，甲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2、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向甲方交回租赁物、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并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2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则在5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七、免责条款

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30日内，提供不可抗因素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